《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年内有望完成修订

企业须主动公开排污信息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记者日前获悉,《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正在紧锣密鼓地征求意见和讨论中,修订工作进展顺利。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安排,《条例(修订草案)》不久将进入二审。本次修订明确,企业必须主动公开污染排放信息。

据悉,自去年年初《条例(修订草案)》初稿成型,修订工作就正式启动,并被列为上海市人大2016年正式立法项目和上海市环保局2016年的重点工作之一。

今年4月20日,上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随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草案)》及相关说明在媒体上全文公布,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今年5月起,上海市人大法工委在征求民意的基础上,集中组织了对《条例(修订草案)》的相关调研和修改工作。

近年来,这种由生机勃勃的绿叶植物构成的墙面在上海悄然兴起。据介绍,绿植墙能够隔热降温、降噪除尘、调节室内湿度,吸附空气中的有害物质,从而改善居住环境。

上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修订后的《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将全面对接《环境保护法》,同时,密切结合上海市环境管理的实际需求。

■解决哪些问题?

修订工作着重解决4个问题。

一是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条例(修订草案)》积极构建体现源头防治和绿色发展理念的相关制度措施,如产业结构调整,循环低碳发展等。

二是理顺环境管理体制。进一步推进环境管理体制改革,为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省以下垂直管理体制改革留出空间,形成环保部门为主、相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是深化改革。一方面固化环评、排污许可证等传统环境管理制度的改革成果;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第三方治理、污染防治协议等创新制度。

四是着力破解难题。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从地方立法层面为大气、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提供法律支撑。

■修改哪些内容?

这位负责人向记者介绍,《条例(修订草案)》共8章84条,与原《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相比,增加了"绿色发展"和"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两章,条文从60条增加到84条。记者注意到,《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围绕7个方面作了修改。

一是关于环境管理制度优化和改革。有关负责人说,传统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三同时"、项目试生产、竣工验收、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排污申报等制度,层次较多,并存在一定的重叠,需进行必要的改革。

二是推进绿色发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把"绿色发展"作为指导我国未来发展的五大理念之一,绿色发展也成为贯穿"十三五"规划的重要理念。为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条例(修订草案)》在相关制度设计上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设立了绿色发展专章,明确要求从源头实现绿色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绿色生产、绿色经营,同时强化督政,以保障有关措施的落地。

三是推进社会共治。环境保护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条例(修订草案)》以"更好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监管作用,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自我约束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为指导思想,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各个主体的定位和责任,力求形成多元共治的制度体系。

四是引入市场化环境治理机制。随着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任务的日益复杂,政府监管、企业治理都有必要借助市场化手段,在降低监管成本和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实现治理目标。为此,《条例(修订草案)》新设了3项治理机制,即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度,污染防治协议制度,排污权交易制度。

五是关于如何有效落实国家要求,保障上海市环境的具体措施。据介绍,考虑到污染防治方面,上海市对大气、饮用水水源、社会噪声、放射性以及医疗废物等领域已有专项地方法规规章,《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围绕当前的薄弱环节进行补充规定。比如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推行绿色交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强化机动车船管理等。

六是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信息公开是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的基本手段和公众监督机制的重要内容。为此,《条例(修订草案)》从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分别提出信息公开要求。一方面,要求环保部门等政府机构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以及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监管信息。另一方面,要求企业主动公开污染排放信息。为了便于公众更好地了解企业污染排放状况,《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上海市环保部门需建立全市统一的污染源排放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将统一在这一网络平台上发布排放信息,市民可实现企业排放信息一网查询。

七是严格法律责任。为提高环境违法成本,《条例(修订草案)》强化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规定了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硬措施,大幅提高罚款数额和处罚强度,对超标、超总量和无证排污等行为,也规定了差别化电价、停水断电、"双罚制"等措施。《条例(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充分吸收了《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比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大幅提高罚款上限,对超标、超总量等行为,由原来的罚款1万~10万元提高到10万~100万元。

陕西加强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优化审批流程,强化环评审查,提高技术支撑能力

本报通讯员马成军 记者肖颖西安报道 陕西省环保厅日前下发《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管理等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改革,规范危险废物行政审批行为,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处置行业的监督管理。

"今后,由省环保厅审批的事宜共5项,包括危险废物综合类经营许可审批等。"陕西省环保厅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由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共4项,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等。"

这位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为了规范许可审批行为,《通知》提出,优化审批流程,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一是制定审批审查工作细则,建立固体废物行政审批集体审查制度;二是强化环评审查,严格危险废物经营项目准入;三是加强工作衔接,加强许可证审查与新、改、扩建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或排污许可证颁发)工作之间的有效衔接;四是提高技术审查支撑能力,建立各级环保部门固体废物技术审查专家库,遇到重大审批事项需委托专家组负责资料及现场技术审查,必要时还应组织专家论证,强化技术支撑,提高审核水平。

针对记者提出的"省环保厅如何加强危险废物日常监管"的问题,这位工作人员说:"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责任是首要的,其次是落实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责任,还要加强危险废物重点源监管,同时完善转移制度,强化过程监管。"

除此之外,《通知》还对严格执法作了规定,要求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力度,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机制。

青岛西海岸新区出台损害追责办法

根据调查结果,依法处罚并移送相关部门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日前出台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强化了政府部门负责人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详细列举了需要追责的各种情形。

据了解,《办法》主要针对西海岸新区各大功能区(指挥部)、各镇(街道)和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办法》强化属地管理,实行"一岗双责"和"一把手"负责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是其职责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办法》要求,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

负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监管职责的工作部门发现有追责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问题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处理决定的同时,对相关党政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应负责任和处理提出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

司法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等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追责情形的,应当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张君臣**

湖南首届环保法律知识竞赛落幕

历时两个月,超10万人参与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柿琴长沙报道 湖南省首届环保法律知识竞赛日前落下帷幕。据了解,本次全省范围的环保法律知识竞赛主要以个人的线上(网上)答题和企事业单位组团线下(现场)比赛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活动自4月初正式通过红网启动以来,得到了广大网民的积极参与,有效答题人数超过10万人(次)。

在4月18日~6月3日的线上答题活动时间内,每周产生"全民搜索·环保知识达人"10名,连续开奖6期,每人每次奖金为200元。

记者在决赛现场了解到,永州市环保局队、湖南省环保厅机关队、张家界市环保局队分别获得冠军、亚军、季军。娄底市环保局队、华能岳阳电厂队、岳阳市环保局队获得优胜奖。

"这一次,我们获得了冠军,感到非常高兴。当然获得冠军不是最终目的,我们主要是通过这次参赛,来提高自身掌握环保法律知识的水平,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永州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参赛领队林朝阳向记者说道。

图为在红网演播中心进行的湖南省"'全民搜索·环保知识达人'环保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现场抢答赛决赛。

宁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施行

近60种违法行为将"受罚"

本报讯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7月1日起正式施行,燃煤总量控制、工业废气防治、机动车船大气污染防治及扬尘治理成为重点。

《条例》规定,实行燃煤消费总量控制,进一步明确原煤消费总量不得超过2011年水平并逐步削减;除向区域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垃圾焚烧发电和生物质发电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电厂;严格控制污染大气的产业发展,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的项目。对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加强源头防治,鼓励生产、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

在机动车船等移动源的大气污染防治上,《条例》结合宁波实际规定,推进进入宁波港区的船舶使用低硫油和采用岸基供电方式;提前执行国家下一阶段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标准。

《条例》也是浙江宁波"史上最严"的一项环保立法,对近60种违法行为设置罚则,包括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无排污许可证、发生管道泄漏不及时修复等违法行为实施按日计罚"等。 **本报综合报道**

湖北确定16条监察规矩

工作时间必须着环境监察服装

本报讯 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日前印发《省环境监察总队规矩十六条》(以下简称《十六条规矩》),着力打造一支素质过硬的环境执法队伍。

记者了解到,《十六条规矩》对执法人员的出差时间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利于环境执法工作向基层倾斜。比如,监察室人员及分管负责人年出差时间不能少于120天;其他科室人员及分管负责人年出差时间应结合自身职责,坚持有利于工作推进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监察总队长年出差时间不少于70天。出差结束后2日内,须在移动执法系统平台中填报出差情况报告表。

《十六条规矩》提出了严格的工作要求,例如,工作时间必须着环境监察服装;环境监察工作人员必须每天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等。

据了解,湖北省环境监察总队将对《十六条规矩》的执行情况实行年度考核,并作为科室、个人年度评先评优考核的重要依据。

今年,湖北省将以打击恶意违法排污和造假行为、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为重点,继续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环境违法执法"零容忍"三大行动。《十六条规矩》将对提升工作效能起到推动作用。 **熊争妍 李伟**

环境保护部关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30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的公告(核与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30日我部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1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2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10-66556858、66103044、66556344
传　　真: 010-665568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115号,环境保护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
邮　　编: 100035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藏中和昌都电网联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审〔2016〕92号	2016-6-27

二、作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决定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关于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蒙其古尔铀矿床原地浸出采铀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2016〕62号	2016-6-27

(审批决定和验收决定文件全文详见环境保护部政府网站http://www.mep.gov.cn)